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消毒剂及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MER4GX9		
项目名称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消毒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消毒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80 万元，租赁现有车间建设消毒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主要产品有酒精消毒液、碘伏消毒液、消毒凝胶、碘伏棉球、碘伏纱布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吨消毒剂及医疗器械。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王贺松	联系电话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王贺松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41 ██████████ 38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J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1410503		
环评单位联系人	付耀军	联系电话	██████████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告知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u>65、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u>，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u>吨，氨氮<u>0</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0164</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u>2023</u>年<u>3</u>月<u>28</u>日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储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李公峰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so7lv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消毒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 A 9M ER4G X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贺松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贺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贺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 A 9K N N G 5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绍辉	2015035410350000003511410503	BH 020380	李绍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亚汝	报告全本	BH 028414	刘亚汝
李绍辉	审核	BH 020380	李绍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94MA9KNNG5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消毒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绍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0000003511410503，信用编号BH0203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绍辉、（信用编号BH020380）、刘亚汝（信用编号BH028414）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5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J

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耀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C座2219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1410503

证书编号: HP00017782

姓名: 李绍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REDACTED]1		
社会保障号码	41[REDACTED]1	姓 名	李绍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八街坊16-1-502			邮政编码	471003	
单位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048.90	980.88	0.00	124	980.88	35029.7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87	●	4087	●	4087	-
02	4087	●	4087	●	4087	-
03	4087	●	4087	●	4087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洛阳市洛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3110168011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3.13 14:10:41

打印时间：2023-03-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消毒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10327-04-01-2331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贺松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9 分 12.062 秒, 北纬 34 度 30 分 22.6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212-410327-04-01-233157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7.6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35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在此处填写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12-410327-04-01-233157，备案文件见附件2。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宜阳县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1.6km，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能源为电和水，由锦屏镇电网和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_x年平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随着《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2]12号）、《洛
---------	--

	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号）、《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号）等文件的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项目北侧约 1.4km 处。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1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洛河高崖寨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目标要求。 随着《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4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③土壤：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及投料、灌装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高浓盐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高盐浓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各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经采取双层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	--

(4)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中“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720003。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

表1-1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ZH41032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除外。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及其他重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本项目不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且不产生恶臭气体。 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非养殖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对现存的老工业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提标改造治理工程，	1、企业所用运输车辆均不属于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符合

			控	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3、与《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环攻坚〔2022〕3号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条文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相符
28.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对涉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涉及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				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质量关，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9.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制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物储存不密封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装的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 VOCs 废气。	项目原料酒精储存于密闭储罐中，生产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31、强化 VOCs 日常监管。	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措施。引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	项目运行后按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开展错峰生产，妥善安排生产计划。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 号）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环攻坚〔2022〕4 号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4号的相符性分析

条文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2.推进企业	在农副食品加工、有色、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进清洁生产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	相符

绿色发展	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	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高盐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高盐浓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均不外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4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环攻坚〔2022〕5 号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条文</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宜阳县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d></tr> <tr> <td>4.严格危险废物管理</td><td>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td><td>本项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检验室废液废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5 号)的相关要求。				条文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宜阳县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4.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检验室废液废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条文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宜阳县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4.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检验室废液废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6、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以下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符合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范围。

7、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生产车间属于无尘正压车间。评价要求其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定期检查，确保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	相符

		密闭、无破损。	
(三) 强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			
11、 全面 淘汰 低效 治理 设施。	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型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 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 开展 监测 工作	8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VOCs检测工作；9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VOCs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2kg/h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要求进行VOCs检测工作。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文要求。

8、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符性

表1-7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各市县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以上批准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服务类项目不在实施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位于城市建成区外；项目属于新建涉VOCs项目，年排放量为16.4kg，小于100kg/a；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全市域新建涉VOCs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VOCs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VOCs企业关闭退出、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VOCs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VOCs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倍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对照“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相关指标进行分析。

表1-8 项目与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	项目原料酒精采用储罐	相符

储存	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进行储存；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封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酒精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酒精储存、输送、工艺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酒精采用储罐进行储存。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料酒精采用储罐密闭存储，生产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	项目酒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生产车间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	相符

4			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空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台账,记录酒精等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 GB16297 排放标准规定;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台账,按要求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周边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项目所在地锦屏镇未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宜阳县共设置 3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3）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宜阳县一水厂。项目位于一水厂西南方向，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详见附图 6。 12、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渔[2012]63 号），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 60.5 公里，保护面积 30.25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7'02"—112°23'39"，北纬 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是 4 月 1 日—7 月 30 日。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 12.5 公里，面积 6.25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12°17'07"—112°23'39"，北纬 34°32'45"—34°36'47"，核心区 1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分别为：马赵营南岸 112°17'07.00"E，34°32'45.00"N；贡庄村 112°19'50.28"E，34°34'14.10"N；高崖寨 112°21'45.49"E，34°35'33.70"N；青杨屯村 112°23'50.07"E，34°36'33.69"N；张庄 112°23'39.42"E，34°36'47.04"N；东高崖 112°22'00.07"E，34°35'57.52"N；西高崖 112°21'23.96"E，34°35'32.23"N；白营 112°20'11.00"E，34°34'39.82"N；大营村 112°18'11.07"E，
--	--

	34°33'46.80"N；马赵营北岸 112°17'07.28"E，34°33'00.62"N。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47'02"—112°17'07"，北纬 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 48 公里，面积 24 平方公里，实验区由 2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为：西花湾南岸 111°46'48.32"E，34°25'05.09"N；后元村 111°51'35.28"E，34°27'08.61"N；岗上 111°56'21.27"E，34°28'33.92"N；莲庄村 111°58'55.32"E，34°29'44.48"N；礼渠村 112°01'03.85"E，34°30'33.38"N；孙留 112°03'15.52"E，34°30'11.14"N；灵山 112°05'34.46"E，34°30'43.89"N；八里堂村 112°07'56.52"E，34°31'07.62"N；杨店村 112°15'00.87"E，34°32'19.16"N；崔村 112°17'04.65"E，34°32'44.79"N；马赵营 112°17'07"E，34°32'45"N；寻村 112°13'45.97"E，34°32'28.14"N；官庄村 112°11'45.57"E，34°32'02.63"N；段村 112°09'58.02"E，34°31'35.46"N；柳泉村 112°02'48.38"E，34°30'32.45"N；鱼泉村 111°59'57.95"E，34°30'29.79"N；韩城 111°55'48.44"E，34°28'39.44"N；南村 111°51'49.27"E，34°27'31.58"N；三乡 111°47'44.37"E，34°25'50.60"N；西花湾 111°47'02"，34°25'23"N。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 本项目位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侧，距离实验区最近距离约 1.7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保护区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居民身心健康以及社会经济带来极大影响。目前，随着疫情防控政策和形势的变化以及人们对健康的重视度提高，消毒类产品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在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租赁现有车间建设消毒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主要产品有酒精消毒液、碘伏消毒液、消毒凝胶、碘伏棉球、碘伏纱布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吨消毒剂及医疗器械。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进行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厂址选择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租赁车间面积 2356.3 平方米，租赁协议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见附件 4。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赵宜路，南侧为闲置厂区，西侧为山坡，北侧为报废车回收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63m 的马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5。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3。
------	---

表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78.15m ² ，建设两套十万级净化车间	钢结构，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储存间、包材暂存间、纯水配制间、称量配料间、产品配制间、灌装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2m×3m×6m	砖混结构，2F，用于员工办公休息等	
公用工程		给水	锦屏镇自来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不外排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高盐浓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供电	锦屏镇电网	/	
储运工程		仓库	1178.15m ²	钢结构，用于存放原料、成品等	
环保工程		废气	酒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车间投料、灌装废气、热收缩包装废气		单独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5m 高排气筒（DA002）
			2#车间投料、灌装废气、热收缩包装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建设化粪池 1 座（5m ³ ）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高盐浓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建设收集池 1 座（2m ³ ）
		噪声		双层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设垃圾桶若干

				废反渗透膜	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 ²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可利用部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检验室废液废渣	分类密闭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建设危废暂存间 5m ² ，各类危废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废UV灯管			
				废活性炭			
		环境风险		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安装；乙醇储罐区要管理火种、热源、仓储区，工作现场严禁烟火，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等，建设应急事故池（220m ³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用消毒液、消毒凝胶、消毒棉球、消毒纱布等，其中医用消毒液包含酒精消毒液和碘伏消毒液，具体产品方案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能（t/a）	备注
1	医用消毒液	酒精消毒液	200	浓度 75%，规格：100mL、500mL
2		碘伏消毒液	200	规格：100mL、500mL
3	消毒凝胶		150	规格：500mL
4	消毒棉球		25	碘伏消毒液中放置棉球，规格：100mL
5	消毒纱布		25	碘伏消毒液中放置纱布，规格：100mL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配制产品	原辅材料	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	酒精消毒液	酒精原液	158	t/a	外购，液体，浓度 95%，储罐

材料					储存，最大储存量 20t
		纯水	42	t/a	自行加工
	碘伏消毒液	聚维酮碘	10	t/a	外购，固体颗粒状，25kg/桶
		纯水	190	t/a	自行加工
	消毒凝胶	卡波姆	4.5	t/a	外购，固体颗粒状，25kg/袋
		酒精原液	115	t/a	外购，液体，浓度 95%，储罐 储存，最大储存量 20t
		纯水	30.5	t/a	自行加工
	消毒棉球	聚维酮碘	1	t/a	外购，固体颗粒状，25kg/桶
		纯水	19	t/a	自行加工
		棉球	5	t/a	外购成品
	消毒纱布	聚维酮碘	1	t/a	外购，固体颗粒状，25kg/桶
		纯水	19	t/a	自行加工
		纱布	5	t/a	外购成品
	500ml 包装瓶		90 万	个/a	外购，用于产品灌装
	100ml 包装瓶		300 万	个/a	
	包装袋		4	t/a	PE 材质，用于产品内包装
	包装纸箱		15	t/a	外购，用于产品外包装
资源	水		548.57	m ³ /a	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
能源	电		10 万 kW·h	kW·h	依托现有电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酒精	又名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乙醇液体密度是 0.79g/cm ³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相对密度（d _{15.56} ）0.816，式量（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2℃，14℃闭口闪点，熔点是-114.3℃。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2	聚维酮碘	是元素碘和聚合物载体相结合而成的疏松复合物，聚维酮起载体和助溶作用。微臭，易溶于水或乙醇，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乙醚、氯仿、丙酮、乙烷及四氯化碳。聚维酮碘水溶液无碘酊缺点，着色浅，易洗脱，对黏膜刺激小，不需乙醇脱碘，无腐蚀作用，且毒性低。熔点 300℃，闪点 93.9℃。

3	卡波姆	是以季戊四醇等与丙烯酸交联得到的丙烯酸交联树脂，为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类非常重要的流变调节剂，中和后的卡波是优秀的凝胶基质，有增稠、悬浮等重要用途，工艺简单，稳定性好，广泛应用于乳液、膏霜、凝胶中。熔点 12.5℃，沸点 141℃，闪点 61.6℃。			
7、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项目主要设备/施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蠕动泵防腐转盘灌装旋盖机	SXP-0450	1 套	主要用于消毒凝胶灌装	1#车间
2	液体转盘灌装旋盖机	SXP-0550	1 套	主要用于酒精消毒液灌装	
3	液体灌装机	RDSSJ3.6L	1 套	主要用于消毒棉球和消毒纱布灌装	
4	切封机	2450	1 台	封口	
5	热收缩机	4020	1 台	热收缩	
6	贴标机	/	1 台	贴标（外购成品标签）	
7	二级反渗透水处理机	2T/H	1 套	制备纯水	
8	自动搅拌罐	1 吨	10 个	配制	
9	自动搅拌罐	0.5 吨	1 个	配制	
10	酒精储罐	10t	2 个	酒精原料储存	生产车间外西侧
11	蠕动泵防腐转盘灌装旋盖机	SXP-0450	1 套	主要用于消毒凝胶灌装	2#车间
12	液体转盘灌装旋盖机	SXP-0550	1 套	主要用于酒精消毒液灌装	
13	液体灌装机	RDSSJ3.6L	1 套	主要用于碘伏棉球和碘伏纱布灌装	
14	切封机	2450	1 台	封口	
15	热收缩机	4020	1 台	热收缩	
16	贴标机	/	1 台	贴标（外购成品标签）	
17	二级反渗透水处理机	2T/H	1 套	制备纯水	

18	自动搅拌罐	1 吨	10 个	配制	检验室
19	自动搅拌罐	0.5 吨	1 个	配制	
20	蒸馏水发生器	10L	1 台	制蒸馏水	
21	天平	感量 0.1mg	1 台	称量	
22	酸度计	PHS-3C	1 台	测 PH 计	
23	滴定管（酸、碱）	25ml、50ml	2 支	滴定	
24	酒精比重计	0-100%	1 套	测酒精比重	
25	称量瓶	50mm×30mm	2 个	称量	
26	研钵	10cm	1 个	研磨	
27	碘量瓶	100ml、250ml	10 个	滴定	
28	移液管	1ml、5ml、10ml、25ml	10 支	定量移液	
29	容量瓶	50ml、100ml、250ml、1000ml	16 个	定容	
30	量筒	50ml、100ml	4 个	测容量	
31	烧杯	50ml、100ml、250ml、500ml	6 个	测容量	

根据核实，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之列，且不在工信部文件《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中。

8、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产品配制用水

①酒精消毒液

项目年产酒精消毒液 200t，原料为浓度 95%酒精原液，加入纯水搅拌稀释为浓度 75%的酒精消毒液。根据计算，酒精原液用量为 158t/a、0.53t/d，纯

	水用量为 42t/a、0.14t/d。 (2) 碘伏消毒液 项目年产碘伏消毒液 200t，企业外购聚维酮碘在车间内加水混合搅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聚维酮碘与纯水比例约为 1:19，则聚维酮碘用量为 10t/a、0.033t/d，纯水用量 190t/a、0.634t/d。 (3) 消毒凝胶 项目项目年产消毒凝胶 150t，消毒凝胶为在 75%浓度的酒精消毒液中加入一定量的卡波姆搅拌配制而成，卡波姆加入量约为产品量的 3~4%，本项目按照 5t/a 计，则浓度 75%的酒精消毒液量为 145t/a。根据计算，浓度 95%的酒精原液用量为 115t/a、0.383t/d，纯水用量为 30t/a、0.1t/d。 (4) 消毒棉球 项目项目年产碘伏消毒棉球 25t，在瓶中放置好棉球成品，将配制好的碘伏消毒液进行灌装后即为碘伏棉球成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棉球质量约占产品质量的 20%，即 5t/a，则聚维酮碘消毒液量为 20t/a。聚维酮碘与纯水比例约为 1:19，则聚维酮碘用量为 1t/a、0.003t/d，纯水用量 19t/a、0.063t/d。 (5) 消毒纱布 项目项目年产碘伏消毒纱布 25t，在瓶中放置好纱布成品，将配制好的碘伏消毒液进行灌装后即为碘伏纱布成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纱布质量约为产品质量的 20%，即 5t/a，则聚维酮碘消毒液量为 20t/a。聚维酮碘与纯水比例约为 1:19，则聚维酮碘用量为 1t/a、0.003t/d，纯水用量 19t/a、0.063t/d。 项目产品配制所用水均为纯水，总用水量为 300t/a，1t/d。企业建设 1 套反渗透纯水设备，制水率约 70%，则这部分水用量为 428.57t/a，1.429t/d，得到的高盐浓水量为 128.57t/a、0.429t/d，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6)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
--	---

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 40L/（人·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综上，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 548.57t/a，1.829t/d；排放量为 224.57t/a，0.749t/d，主要为高盐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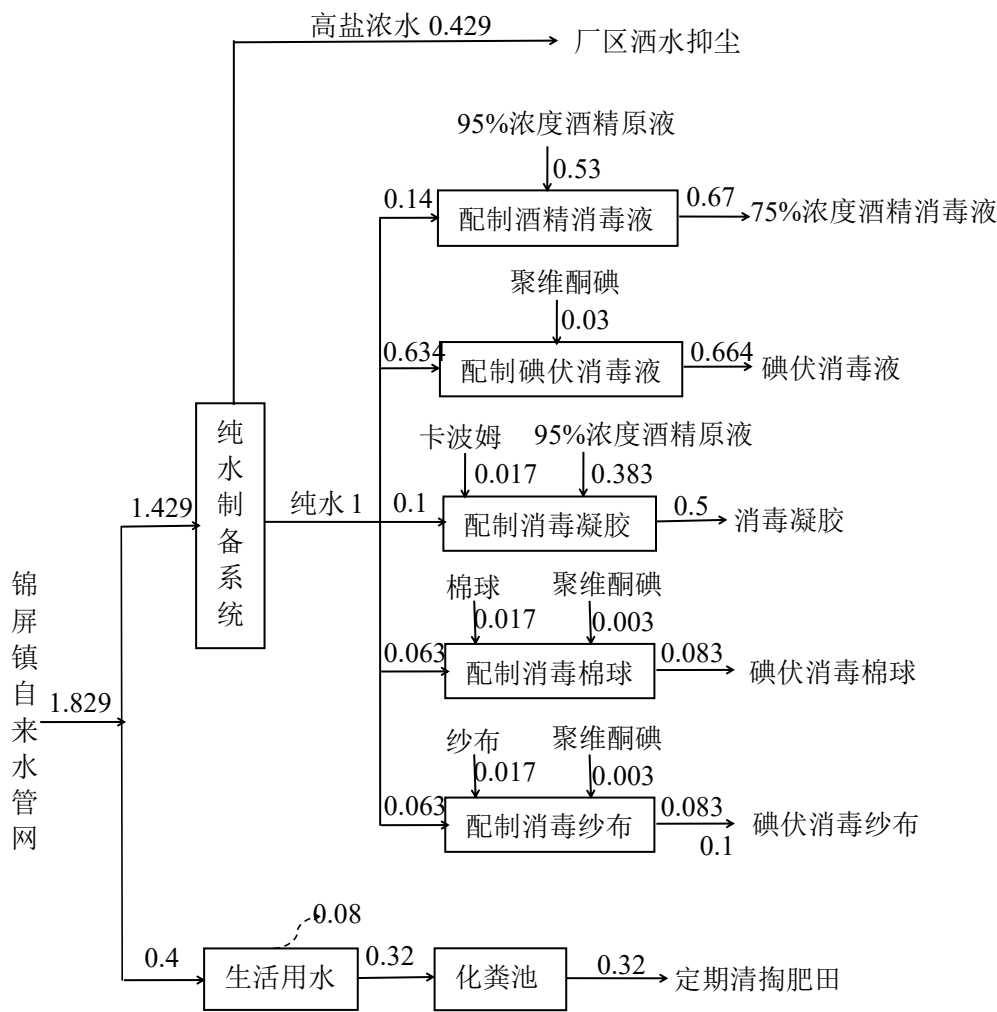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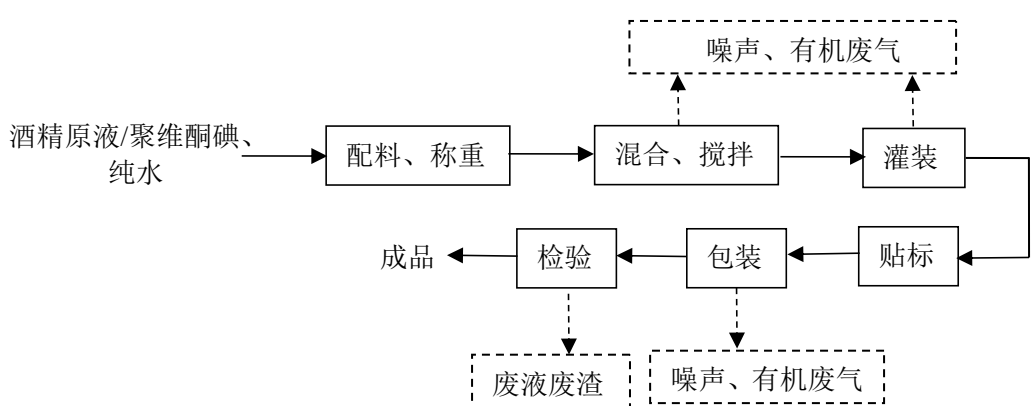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10、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生产医用消毒液（酒精消毒液、碘伏消毒液）、消毒凝胶、消毒棉球、消毒纱布等，共建设 2 套十万级净化车间。根据生产需求，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储存间、包材暂存间、纯水配制间、称量配料间、产品配制间、灌装间等，并设置有更衣室和换鞋间等，以确保车间内生产环境及卫生标准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图 3），项目车间合理布局，便于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等，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医用消毒液（酒精消毒液、碘伏消毒液）、消毒凝胶、消毒棉球、消毒纱布等，外购原料进行配制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医用消毒液（酒精消毒液、碘伏消毒液）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酒精原液/聚维酮碘、 纯水] --> B[配料、称重] B --> C[混合、搅拌] C --> D[灌装] D --> E[贴标] E --> F[包装] F --> G[检验] G --> H[成品] C -.-> I[噪声、有机废气] D -.-> J[噪声、有机废气] G -.-> K[废液废渣] F -.-> L[噪声、有机废气] </pre> 图 2 酒精消毒液、碘伏消毒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酒精消毒液和碘伏消毒液生产工艺相同，外购原料酒精原液和聚维酮碘，纯水利用自来水经二级反渗透水处理机制得。根据产品需要，使用电子天平对原料进行称重配比，之后将原料和纯水按照比例倒入搅拌罐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密闭；搅拌均匀后使用自动灌装机对产品进行灌装，灌装前车间要进行紫外线灭菌，时间为 30min，保证物料不受二次污染，最后进行封口、包装，并采用贴标机进行贴标，标签为外购打印好的成品标签。生产好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消毒凝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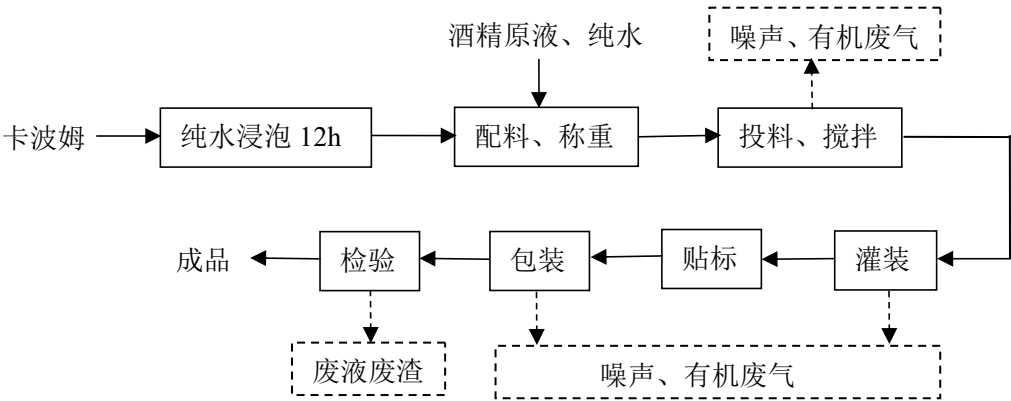


图 3 消毒凝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卡波姆，纯水利用自来水经二级反渗透水处理机制得，使用纯水将卡波姆浸泡 12h，之后根据产品需要对纯水、酒精原液进行称重配比，再将各类原料倒入搅拌罐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密闭；搅拌完成的物料使用自动灌装机进行定量灌装，灌装前车间要进行紫外线灭菌，时间为 30min，保证物料不受二次污染，最后进行封口、包装，并采用贴标机进行贴标，标签为外购打印好的成品标签。生产好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3、消毒棉球、消毒纱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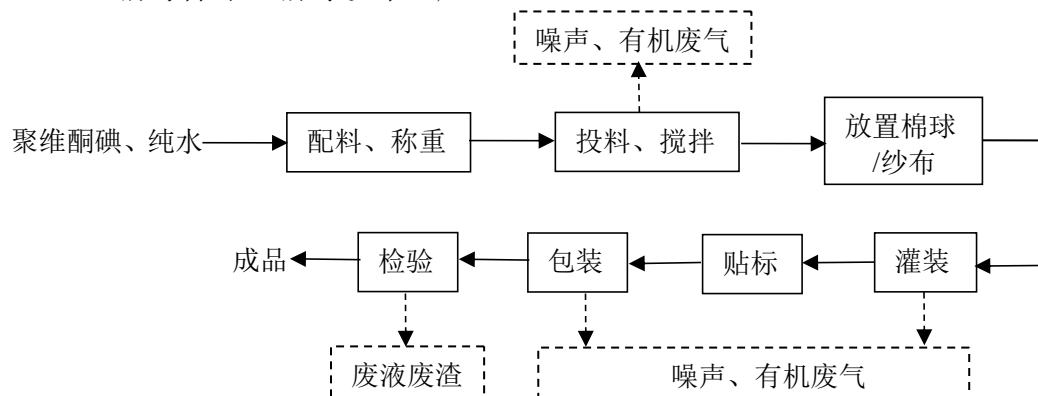


图 4 消毒棉球、消毒纱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消毒棉球和消毒纱布生产工艺相同，外购原料聚维酮碘和棉球/纱布成品，纯水利用自来水经二级反渗透水处理机制得。根据产品需要，使用电子天平对原料进行称重配比，之后将原料和纯水按照比例倒入搅拌罐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密闭；人工将外购的棉球或纱布成品放入瓶内，之后将搅拌均匀后使用自动灌装机对产品进行灌装，灌装前车间要进行紫外线灭菌，时间为 30min，保证物料不受二次污染，最后进行封口、包装，并采用贴标机进行贴标，标签为外购打印好的成品标签。生产好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主要产污环节:

酒精储罐大小呼吸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仅在投料和成品灌装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产品灌装后采用切缝机和热收缩机进行包装封口，工作温度约 110~130℃，包装袋为材质 PE，热收缩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每个车间均设置 3 台灌装机，分别用于消毒凝胶灌装、酒精消毒液灌装和消毒棉球/灌装，各灌装机不混用，本项目产品本身为消毒产品，对设备具有洁净消毒作用，生产过程中不再进行单独清洗。

2.2 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6。 表 2-6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洛阳市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 246 天，较 2020 年（244 天）增加 2 天，达标率为 67.4%。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 2021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洛阳市 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						
项目酒精在储存和投料、灌装过程以及热收缩包装封口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评价项目引用《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洛阳绿色铸造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检测点位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本项目						

东侧约 4.8km 处，监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15 日~21 日，连续监测 7 天，其现状监测数据可作为本项目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位置详见附图 3。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2000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厂址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250~890
	标准指数	0.125~0.445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随着《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2〕12 号）、《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以及《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不断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结果。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1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洛河高崖寨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目标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纯水制备产

生的高盐浓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对照《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号），本项目不在宜阳县城乡规划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1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b）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东侧为赵宜路，南侧为闲置厂区，西侧为山坡，北侧为报废车回收公司，西南侧约63m为马庄村。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周边存在有工业活动，因此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评价期间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评价区域人为活动比较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农作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

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高盐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高盐浓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均不外排；酒精储罐区、生产车间、厂区等分别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根据现场调查，厂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 500 米内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统计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马庄村	112°9'11.197"	34°30'20.429"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	SW	63
李沟	112°9'23.774"	34°30'10.956"	人群			SE	425
南天门	112°9'24.875"	34°30'19.714"	人群			E	295
布家	112°9'28.467"	34°30'32.383"	人群			NE	485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 总烃	15m	120mg/m³	10kg/h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3-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 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 议值
其他工业	80mg/m³	70%	2.0mg/m³（其他企业）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方式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 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20mg/m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4t/a, 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减排量中予以替代, 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0328t/a。 2、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高盐浓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不外排; 高盐浓水经收集池收集后,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因此, 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等，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酒精储罐呼吸、生产车间投料和灌装以及热收缩包装封口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储罐呼吸废气 酒精在存储过程中挥发损失产生乙醇气体，项目设置 2 个容积均为 10t 的酒精储罐。储罐物料蒸发损失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当气温升降，罐内空间物料蒸汽和空气的蒸汽分压增大或者减少，因而物料、蒸汽和空气通过呼吸阀或者通气孔形成呼吸过程，该过程称为小呼吸；二是储罐进出物料，由于液体升降使气体容积增减，导致静压差发生变化，由于罐内液面变化而形成的呼吸作用称为大呼吸过程。储罐的大小呼吸排放量计算如下： ①储罐小呼吸排放废气计算公式： $L_g = 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times \eta$ 式中：LB：储罐的静止储存损耗量（kg/a） M：储存物质的分子量，乙醇分子量 46.07；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26℃下乙醇的饱和蒸汽压为 8000Pa；

D: 罐的直径 (m), 2.7m;

H: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 (m), 本环评按储量高度的 15%计, 项目储罐高 2.75m, 则蒸汽高度约 0.41m;

ΔT : 日环境温度变化的年平均值 (C), 取 8C;

F_p : 涂层系数 (无量纲), 项目储罐涂层系数取 1.25;

C: 小直径储罐的校正系数 (无量纲), 直径在 0~9m 间的罐体 $C=1-0.0123 \times (D-9)^2$, 取 0.45;

K_c : 产品因子, 按 1 计;

η : 设置呼吸阀取 0.7, 不设呼吸阀取 1, 本环评取 0.7。

②储罐大呼吸排放废气计算公式: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times \eta$$

式中: L_w : 储罐的工作损失 (kg/m³投入量);

M: 储存物质的分子量, 乙醇分子量 46.07;

P: 储存物质平均储存温度下的真实的蒸汽压力 (Pa);

K_N : 周转因子 (无量纲), 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N) 确定。周转次数 = 年投入量/罐容量, 则酒精储罐的周转次数为 273t/18t $\approx$ 16 次 (罐容量按 90%容积计)。当 $N \leq 36$ 时, $K=1$;

K_c : 产品因子, 按 1 计;

η : 设置呼吸阀取 0.7, 不设呼吸阀取 1, 本环评取 0.7。

酒精储存年工作时间 8760h (按 24 小时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酒精储罐的小呼吸废气排放量为 4.54kg/a、0.0005kg/h; 项目 95%酒精投入量为 273t/a (约 346m³), 则大呼吸乙醇气体排放量为 37.38kg/a、0.0623kg/h (工作时间按 600h/a 计)。因此, 储罐大小呼吸乙醇气体排放总量为 0.0419t/a、0.0628kg/h。

评价要求在储罐呼吸孔连接管道，将大小呼吸废气收集至 1#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排放，密闭管道收集效率按 100%计，设计风量 10000m³/h，则废气产生浓度为 6.28mg/m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则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84t/a，排放速率为 0.0126kg/h，排放浓度为 1.26mg/m³。

（2）投料、灌装废气

项目原料酒精原液消耗量为 273t/a，类比《四川外交家酒业有限公司酒精消毒液技术改造项目》，和本项目原料及生产工艺相同，均为“采用 95%酒精配制 75%酒精消毒液”，乙醇在投料和灌装过程挥发量以原料中乙醇含量的 0.01%计，则乙醇挥发量为 0.026t/a。项目共建设 2 座十万级净化车间进行生产，建设规模一致，因此按照每套车间产能一致进行计算，则单个车间乙醇废气产生量为 0.013t/a，投料、灌装工序工作时间约 2h/d，600h/a。根据设计标准要求，换气次数取 15 次/h，单个车间面积约 250m²，高度约 2.5m，因此设计风量约 10000m³/h，

项目车间建设为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效率按 98%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27t/a，产生速率为 0.0212kg/h，产生浓度为 2.12mg/m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则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排放浓度为 0.42mg/m³。

（3）热收缩包装废气

项目产品采用切缝机和热收缩机进行包装袋封口，其原理是：热收缩膜在受热的情况下，原分子之间由于不规则的排列会发生变化，塑料分子重新紧密排列，从而使原来的面积大大的缩小，使热收缩膜可以紧附于产品表面从而达到包装的目的。本项目包装袋材质为 PE 膜，热收缩过程电加热温度约 110~130℃，未达到 PE 分解温度 300℃，仅考虑该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包装封口废气采用产

污系数法核算，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2.7kg/吨-产品。项目 PE 包装袋使用量约 4t/a，平均每个车间用量 2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054t/a，经车间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效率按 98%计，包装工序热时间合计约 50h/a，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53t/a，产生速率为 0.106kg/h，产生浓度为 10.6mg/m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则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2.2mg/m³。

综上，项目 1#和 2#车间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①1#车间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 1#车间原料投料、灌装废气以及包装热收缩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这几部分废气同时排放时，排放速率为 0.0388kg/h，排放浓度为 3.88mg/m³，废气排放量为 0.012t/a。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2#车间

2#车间主要为投料、灌装过程和包装热收缩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这几部分废气同时排放时，排放速率为 0.0262kg/h，排放浓度为 2.62mg/m³，废气排放量为 0.0036t/a。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工业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率 70%的要求。

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环节		储罐大小呼吸	投料、灌装、热收缩废气				未收集废气	
产排污环节		酒精储罐	1#车间投料 灌装	1#车间热收 缩包装	2#车间投料灌 装	2#车间热收 缩包装	1#车间	2#车间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t/a）		0.0419	0.0127	0.0053	0.0127	0.0053	0.0004	0.0004
产生速率（kg/h）		0.0628	0.0212	0.106	0.0212	0.106	0.0025	0.0025
产生浓度（mg/m³）		6.28	2.12	10.6	2.12	10.6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治理设施名称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密闭车间	
	处理能力	风量 10000m³/h			风量 10000m³/h		/	/
	收集效率（%）	100（管道连接储罐呼吸孔）	98		98		/	/
	治理工艺去除率（%）	80			80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

排放量（t/a）		0.0084	0.0025	0.0011	0.0025	0.0011	0.0004	0.0004
排放速率（kg/h）		0.0388			0.0262		0.0025	0.0025
排放浓度（mg/m³）		3.88			2.62		/	/
排放口 基本情 况	高度（m）	15			15		/	/
	排气筒内径（m）	0.3			0.3		/	/
	温度（℃）	25			25		/	/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
	地理坐标	东经 112°9'10.81"，北纬 34°30'24.009"			东经 112°9'10.606"，北纬 34°30'23.391"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浓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 40L/（人·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SS	氨氮
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200	30
	产生量（t/a）	96	0.0336	0.0192	0.0029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0%	3%
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140	29.1
	排放量（t/a）	96	0.0269	0.0134	0.0028

(2) 高盐浓水

本项目纯水原料为自来水，制备过程中经二级过滤，会产生一定量的高盐浓水。项目生产所需纯水量为 300t/a，纯水制备效率约 70%，则自来水用量为 428.57t/a，高盐浓水量为 128.57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盐类（水的硬度以 CaCO₃ 计在 270-280 度之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表 4-3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纯水制备
类别		生活污水			高盐浓水
污染物种类		COD	NH ₃ -N	SS	盐类
产生量（t/a）		96			128.57
治	处理措施	5m ³			2m ³

理 设 施	治理工艺	化粪池			收集池
	治理效率（%）	20	30	3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废水排放量		0			0
排放方式		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收集池（2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排放去向		不外排			不外排
影响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搅拌罐、灌装机、贴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约 70~75dB（A）。经双层车间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25dB(A)。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4-3。

表 4-4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 (A)
生产 车间	搅拌罐	22	75	双层车间隔声、 距离衰减	50
	灌装机	6	70		45
	贴标机	2	70		45

3.2 噪声达标情况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次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

（2）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r₁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m²。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为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为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 为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_2 为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ΔL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为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总}$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得到各噪声源传播至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各噪声源噪声传播至各厂界综合叠加后，对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厂界噪声预测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25.4	33.9	43.5	41.9
标准值	昼间 60（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间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检验室废液废渣、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后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1.5t/a），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①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过程中的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约 3 年更换 1 次，更换量约 60kg（每台 30kg），则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02t/a，由生产厂家回收。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可利用部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节	纯水制备	原辅材料包装	职工生活
名称	废反渗透膜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属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无	无	无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无	无	无

年度产生量	0.02t	2t	1.5t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厂家回收	分类回收或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利用或处置量	0.02t/a	2t/a	1.5t/a
环境管理要求	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可利用部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检验室废液废渣：项目产品抽样检测过程会产生废液废渣等，产生量约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7-49，危险特性为（T/C/I/R）。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29，900-023-29，危险特征为T。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0623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1t 活性炭约能吸附0.2t~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取活性炭吸附能力为0.2t 有机废气/1t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373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危险特征为T。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检验室废液废渣	HW49	900-047-49	0.1t/a	抽样检测	液态、半固态	废酸碱、无机废液等	1个月	T/C/I/R	分类密闭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t/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汞	1 年	T	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738t/a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	T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装入专用收集桶内，保证不散发、不泄漏，在厂区内单独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暂存设施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做好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设置危险标示，同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场所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检验室废液废渣	0.1t/a	HW49	900-047-49	危废暂存间	5m ²	分类密闭桶装	0.5t	3 个月
2	废 UV 灯管	0.01t/a	HW29	900-023-29				0.2t	3 个月
3	废活性炭	0.3738t/a	HW49	900-039-49				1t	3 个月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1）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	--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距离宜阳县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本项目运营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措施
1	酒精储罐区	重点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或其它防渗材料，周围应修建围堰及地沟，均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
2	生产车间	一般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地坪；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3	厂区空地	简单	项目厂区内空地全部硬化或绿化处理

本项目经过采取设备放置处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加强设备维护与检修，发现泄漏及时处理，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刷防渗漆等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对照附录 B，本项目不存在表列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但根据“注：以上临界量数据来源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如标准数据更新，应使用有效版本。”，因此，本次环评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乙醇（酒精），乙醇具有刺激性和轻微毒性，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4-10乙醇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乙醇[无水]；无水酒精		危险货物编号：32061			
	英文名： ethyl alcohol； ethanol		UN 编号：1170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分子量：46.07	CAS 号：64-17-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酒香				
	熔点（℃）	-114.1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59
	沸点（℃）	78.3	饱和蒸气压（kPa）		5.33/19℃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4.3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 2.6mg/L×39 分钟，头痛，无后作用。				
	健康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 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 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12	爆炸上限（v%）		19.0	
	引燃温度（℃）	363	爆炸下限（v%）		3.3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储运条件与泄露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越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						

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1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值
1	乙醇	64-17-5	19t（折纯量）	500t	0.03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38，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为了最大限度减小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风险造成的影响，评价结合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以下措施：

6.2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乙醇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可对周边环境以及人群造成危害；泄漏后如遇明火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会产生 CO 气体，对人类呼吸系统造成危害，释放到空气中会污染大气环境。

（2）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乙醇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全厂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 ②防火间距：在总平面布置中，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有关设计技术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③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④生产车间的布局和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及《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要求，使用防爆电气照明设备；厂房的防雷接地符合 GB50057-94《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达到消防部门的要求。 ⑤生产车间管理：乙醇储罐区要管理火种、热源等，工作现场严禁烟火，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等； ⑦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岗位责任，定期检查乙醇储罐及输送管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⑧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联动机制。 6.4 事故应急池 （1）应急池的作用 消防废水的转移：当储存区或生产装置发生泄漏或火灾的情况下产生的消防废水首先贮存在围堰内；事故状态结束后，围堰内的消防水逐渐转移至事故池。 （2）事故应急池容量的确定 本项目储罐之间设置隔堤，所以多个储罐同时泄漏的几率非常小，因此应急池容量依据单个最大储罐泄漏时确定。
--	---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计算项目事故污水收集储存有效容积，应急池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取 12.5m^3 ；（10t 酒精，密度 $0.8\text{g}/\text{c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Q_{\text{消}} t_{\text{消}}$ ；

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8.2.1 城市、居住区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应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和一次灭火用水量确定，取 $15\text{L}/\text{s}$ ，火灾延续时间按 3h 计，则 $V_2 = 15 \times 3 \times 3600 \div 1000 = 162\text{m}^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取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取 687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57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雨水汇水面积按生产车间区域进行计算，面积为 1178.15m^2 ，约 0.2ha 。

$$\text{经计算， } V_5 = 10qF = 10 \times 687 / 57 \times 0.2 = 24\text{m}^3$$

则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2.5 + 162 - 0) + 0 + 24$$

$$= 198.5\text{m}^3$$

根据以上计算，项目事故状态下，需进入应急事故池的最大水量为 198.5m^3 ，

考虑到留有安全余量，评价要求建设事故池容积为 220m³，以满足本项目水污染事故应急要求。当事故发生时，将事故废水经厂区管线排入该应急事故池储存；事故解决后，将该部分废水运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5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设计中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建设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本项目水污染事故应急要求。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7.2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有关自行监测规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四周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环保投资估算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噪声、固废治理以及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占总项目投资 22%，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指标
废气治理	酒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酒精储罐为常压固定顶储罐，呼吸孔连接管道将大小呼吸废气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4（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5m 高排气筒（DA001），双层车间计入建设投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以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1#车间投料、灌装废气、热收缩包装废气	车间建设为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将生产废气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2#车间投料、灌装废气、热收缩包装废气	车间建设为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将生产废气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双层车间计入建设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1	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治 理	高浓盐水		收集池（2m³）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0.5	
	噪 声 治 理	设备噪声		双层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计入建设投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 废 治 理	生 活 垃 圾	职工生活	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一 般 固 废	废反渗透膜	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	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 5m²），可利用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危 险 废 物	检验室废液废渣	分类密闭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建设危废暂存间 5m²，危废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环 境 风 险	酒精储罐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建设应急事故池（220m³）	6	/
	环保投资合计					1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酒精储罐为常压固定顶储罐，呼吸孔连接管道将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处理；车间建设为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将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共用1套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以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车间建设为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将生产废气收集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高盐浓水	盐	收集池（2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双层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可利用部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检验室废液废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密闭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酒精储罐区、生产车间地面、厂区等分别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安装；乙醇储罐区要管理火种、热源、仓储区，工作现场严禁烟火，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等，建设应急事故池（220m ³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消毒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等污染因素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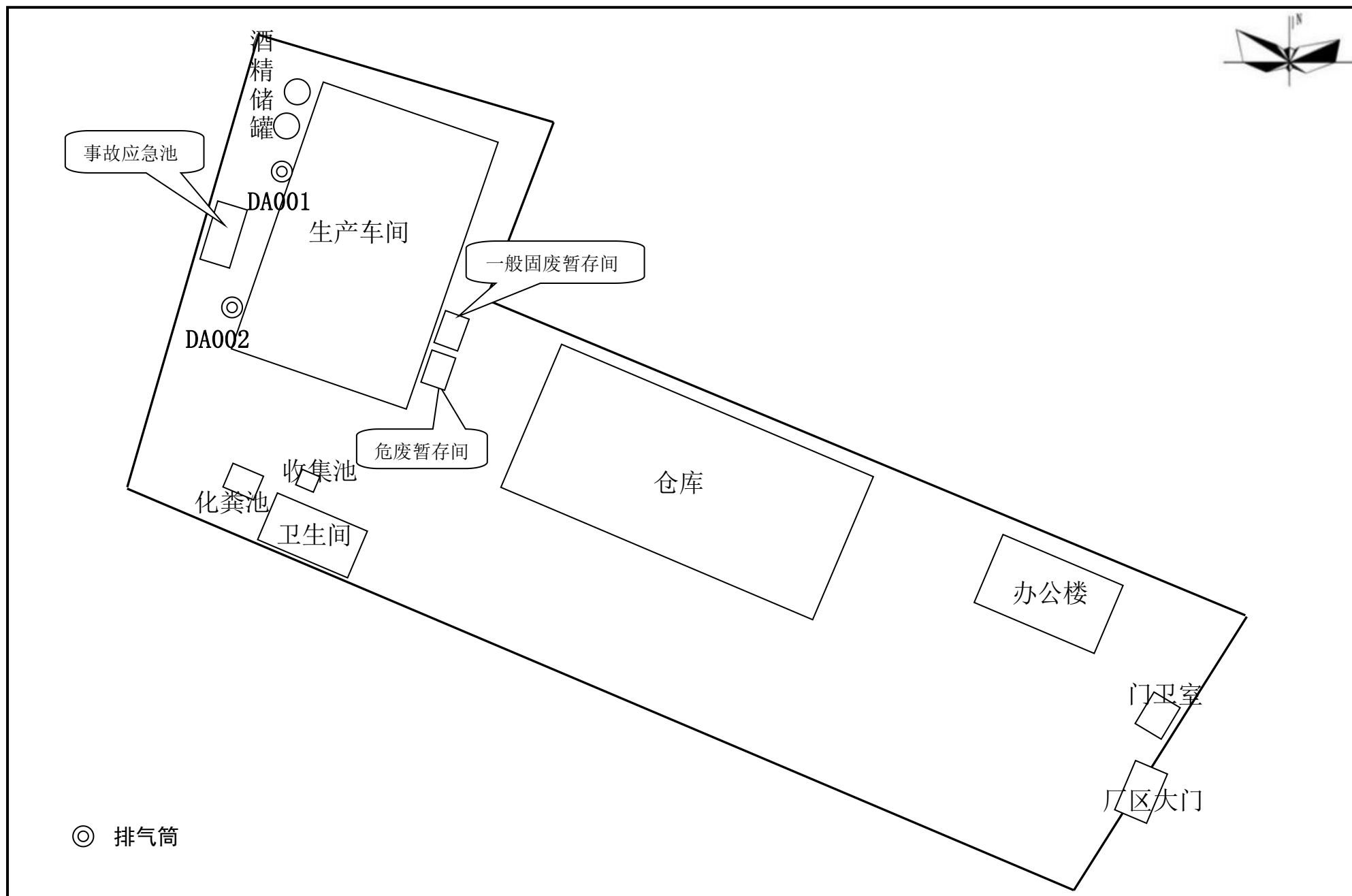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4t/a		0.0164t/a	+0.0164t/a
废水	生活污水				96t/a		96t/a	+96t/a
	COD				0.0269t/a		0.0269t/a	+0.0269t/a
	SS				0.0134t/a		0.0134t/a	+0.0134t/a
	氨氮				0.0028t/a		0.0028t/a	+0.00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				0.02t/a		0.02t/a	+0.02t/a
	废包装材料				2t/a		2t/a	+2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危险废物	检验室废液废渣				0.1t/a		0.1t/a	+0.1t/a
	废 UV 灯管				0.01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3738t/a		0.3738t/a	+0.373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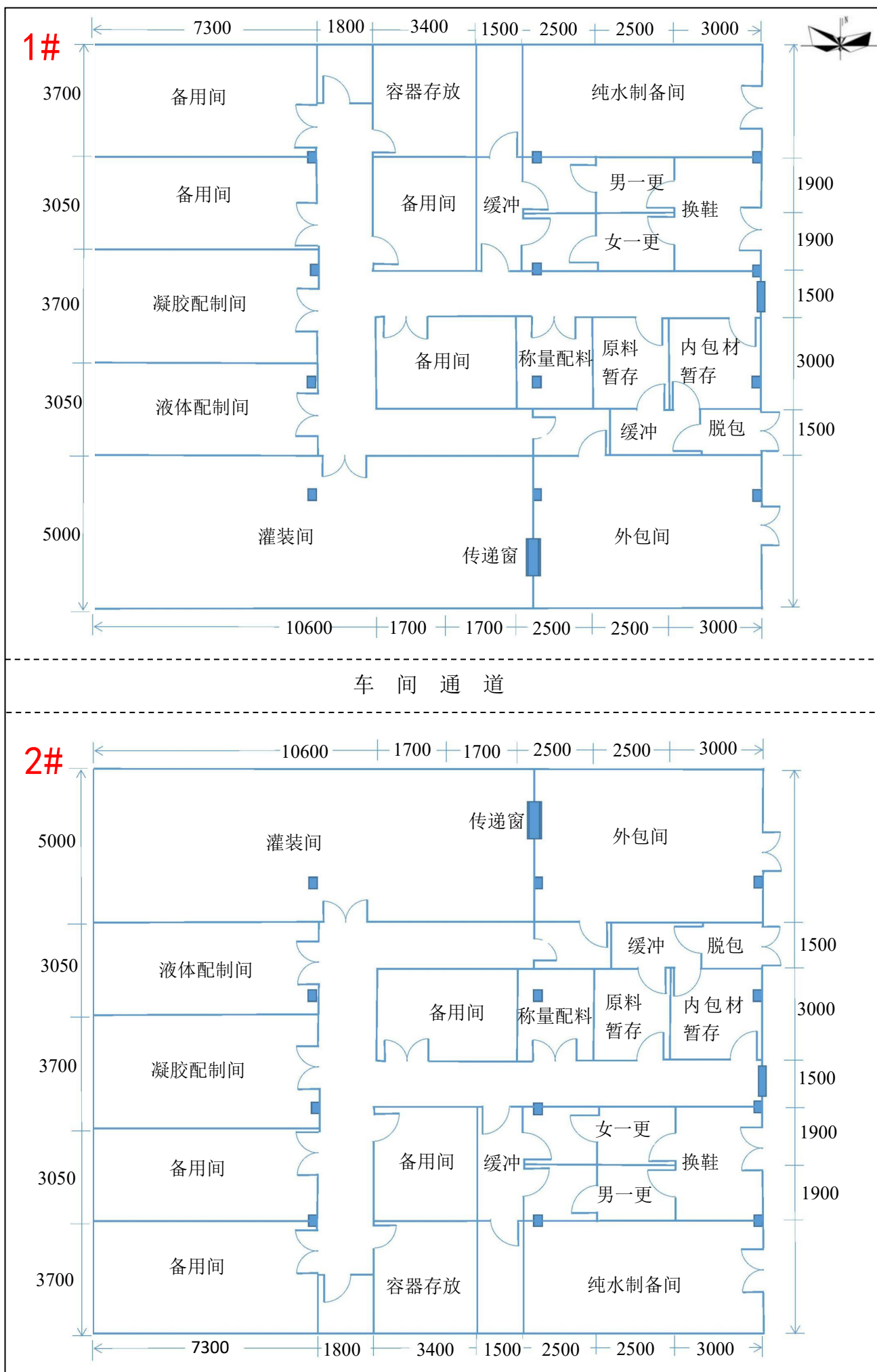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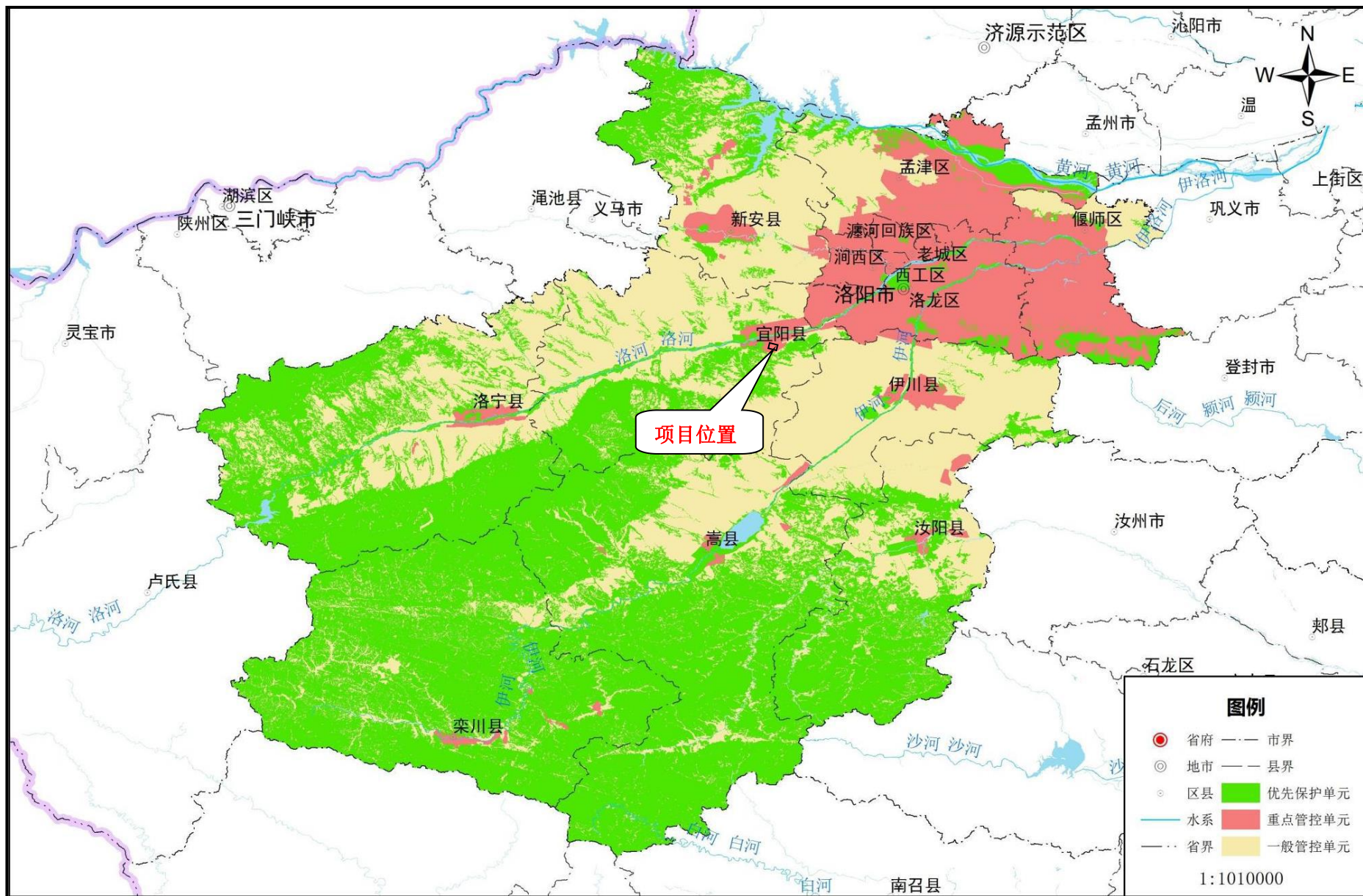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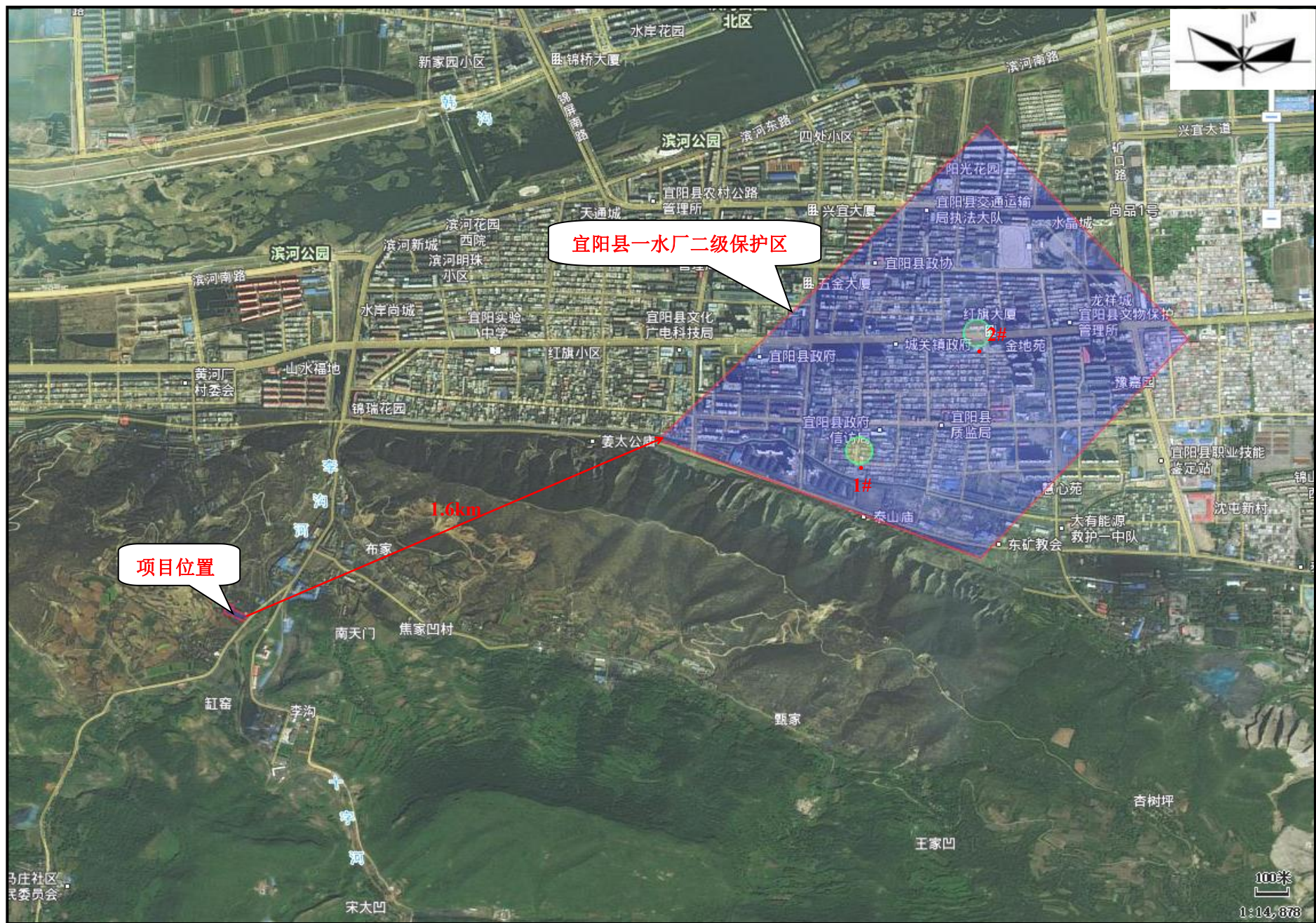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宜阳县一水厂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仓库现状



项目东侧赵宜路



项目南侧闲置厂区



项目西侧山坡



项目北侧报废车回收公司

委托书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消毒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12-410327-04-01-233157

项 目 名 称: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消毒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MER4GX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车间2356.3平方米, 主要从事医用消毒剂及医疗器械生产。主要设备: 搅拌罐、纯水设备、灌装机等; 主要产品: 医用消毒液、消毒凝胶、消毒棉球、消毒纱布等; 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聚维酮碘、纯水等)——配料称重——混合搅拌——灌装——贴标——包装——检验——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600吨消毒剂及医疗器械。

项 目 总 投 资: 8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娟**

身份证 41282919840503522X

承租方(乙方): **王贺松**

身份证 4128251976080221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仓库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合同:

一、出租仓库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仓库位于: 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委辖区, 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共两个仓库(1号仓库 1178.15 平方米, 2号仓库 1178.15 平方米), 租赁建筑面积为 2356.3 平方米, 每年租金 178300 元, 仓库类型为钢结构。

二、仓库租赁起止日期及期限

1、仓库租赁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 至 2042 年 9 月 29 日止, (其中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装修期, 不计租金) 租赁期 20 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仓库,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仓库租金支付标准分为: 每次付一年租金, 应提前一个月支付, 由于今年为首次租赁, 乙方需在签合同先付 3 万元定金, 乙方需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把剩余的租金及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甲方将仓库交付乙方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甲方保证仓库配套设施须完善及地面所有垃圾附属物清理完整), 如有变化双方协商租期顺延。

2、10年以后（即2032年9月30日起至2042年9月30日止租凭期间），年租金上调以每5年为一个周期计算，即：2032年9月30日起至2037年9月29日止，每年年租金为181440元，2037年9月30日起至2042年9月30日止，每年年租金为190510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扶贫政策要求支付租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迟延一天按应付租金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仓库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租金的10%，即17830元人民币，每迟延一天按应付租赁保证金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租赁保证金作为仓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障，合约到期或乙方不再租赁时，甲方根据仓库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状态进行评估后，根据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维修程度，有权扣除或向乙方要求增补费用。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仓库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仓库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仓库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期满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仓库无偿恢复原状。

六、仓库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仓库租赁期间,不得将仓库转租,但可同他人联营。
- 2、租赁期满后,该仓库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

仓库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该土地或村,镇征用,本合同终止,附属物赔偿:属甲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赔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增建的建筑物赔偿归乙方所有。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租金,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甲方应优先租给乙方;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无偿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6、乙方开始经营以后,应优先使用本村或周边村的工人。

八、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租凭期间内,甲方不得将该仓库及附属设施再次出租第三方使用。

2.租凭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不能影响该合同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合同的执行。

3.租凭期间内,乙方拥有该仓库和土地以及仓库配套设施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经营,生产,策划等。

4.租凭期内,甲方向乙方收取合同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绝。

5.租凭期内,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合同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租凭期内,乙方须办理企业生产许可证,在此过程中,甲方须提供建设土地使用证明,规划土地使用证明及其它合法土地使用文件等,甲方须提供或配合乙方办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宜阳县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五份，五方各执一份，锦屏镇人民政府一份，乙方一份，锦屏镇扶贫办一份，锦屏镇农业办一份，马庄村委会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人：李娟

乙人代表人：王贺松

身份证号：41282919840503522X

身份证号：4128251976080221

联系电话：13698884348

联系电话：18903882345

鉴定单位：锦屏镇马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证 明

锦屏镇马庄村扶贫仓库占地位于马庄村二里庙北，占地面积（一号仓库 1178.15 平方米，二号仓库 1178.15 平方米）2356.3 平方米，东至赵宜路，西至马庄集体，南至马庄集体，北至报废车回收公司，占地类型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锦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证明只作为承赁方立项备案使用，不涉及土地它项权利证明）

2022 年 6 月 10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消毒剂及医疗器械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实施“年产 600 吨消毒剂及医疗器械项目”，该项目选址于宜阳县锦屏镇马庄村，主要建设内容：租赁现有车间 2356.3 平方米。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消毒剂及医疗器械项目。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总量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64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根据《关于下达宜阳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63 号)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我县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区。根据市局下发的《2021 年市级确认减排量》和《宜阳县总量指标管理台账》，我县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已实施，工程减排相关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

经我局审核研究决定：同意河南中创紫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消毒剂及医疗器械”项目所需重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方案为：该公司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0328 吨/年。

